

# 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

市场监管（2026）第19号

陈荣聪：

我局（所）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你关于东源县盛康达食品行（个人独资）涉嫌销售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投诉，调解过程中出现《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依据规定，我局（所）决定终止调解。

（一）投诉人撤回投诉或者双方自行和解的；

（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对委托承担检定、检验、检测、鉴定工作的技术机构或者费用承担无法协商一致的；

（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

（四）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

（五）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发现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特此告知。

（因我局收到你的投诉举报早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施行之日，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处理。）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4日

